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

苏建协〔2025〕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建筑业 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本会有关专业分会：

为激励和宣传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勇于创新、开拓进取、贡献突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营造“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先进引领”的行业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人所在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符合《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严格标准。每家会员单位推荐 1 人参加评价。
2.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住建厅各驻外办事处负责推荐所辖企业的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省部属会员企业可以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报。
3. 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可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网站（www.jsconi.com）下载。
4. 请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住建厅各驻外办事处、省部属会员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jxjgw2020@163.com。评价推荐汇总表同时请发送 word 版。邮件名称：单位名称+2024 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
5. 本次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联系人

缪成琪 025-86555905，15895866899；

刘朔西 025-86555905，18963608703；

王志龙 025-86380363，13951731192。

- 附件：1.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办法
2. 申报材料要求
3.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分表

4.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5. 评价推荐汇总表



抄送：江苏省住建厅各驻外办事处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 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的要求，提高全省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打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是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业绩突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水平的评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名。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根据全省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队伍建设工作需要，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评价工作实行服务会员、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的原则；注重担当精神、能力水平、工程业绩、技术创新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建造师分会做好申报资料收集、

汇总和初审工作，评价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复审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评价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申报人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建设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所在企业为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团结同事，关心员工。

2. 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企业声誉，诚信经营，无失信和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和记录；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没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

3.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曾获得省级（含）以上优秀建造师或省级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4.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负责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质量事故及一般（含）以上安全事故。

5.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 2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或获得过 1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6.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文明标化工地。

7. 近 10 年内（2015-2024 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和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给予加分。

8.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给予加分。

第九条 经评价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复审通过的候选人员，将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造师分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与事实不符或隐瞒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称号，并对申报人和推荐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所有申报材料一律制作成电子扫描件，并按顺序压缩打包发送至 sjxjgw2020@163.com。

附件材料内容：

1. 所在企业会员单位证书及 2025 年度会费交纳收据；
2. 申报人身份证；
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期内继续教育证书；
4. 在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有关证明材料；
5. 代表工程合同、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中要反映工程名称、发包和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代表、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参建工程必须附分包合同)；
6. 个人荣誉证书；
7. 工程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8. 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一般（含）以上安全事故以及未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的承诺书。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评分表（2024 年度）

序号	奖项（条件）类别	分 值
1	恪守职业道德，发扬敬业精神，负责的工程项目未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	10 分
2	获省级优秀建造师或省级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优秀建造师：6 分/个；优秀项目经理：8 分/个
3	获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或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10 分
4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5 分/个（参建 15 分/个）
5	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分/个（参建 10 分/个）
6	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公建：15 分/个；住宅：10 分/个
7	国家级专业工程奖项（如安装、装饰和装修、市政、钢结构工程等）	8 分/个
8	获省级优质工程奖	8 分/个（参建 6 分/个）
9	获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5 分/个
10	获省级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5 分/个
11	获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8 分/个
12	获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5 分/个
13	获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8 分/个
备注	1、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及处罚的，不得申报；2、参建的工程项目，须超过总造价的 20%，方可申报；3、参建的获奖工程项目，分值适当降低；4、评分根据累积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附件 4:

江苏省建筑业杰出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2024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工作简历：					
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事迹材料（800字左右，可另附页）：

单位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住
建厅驻外办事处推荐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